

产业园乌兰陶勒盖工业项目区，租用原欣凯橡胶厂厂房及办公楼。项目主要任务为新建烘干砂、压裂支撑、焙烧砂生产线各 1 条，覆膜砂与防渗透气砂生产 1 条。项目建成后年利用风积沙约 26 万吨，生产烘干砂 10 万吨、覆膜砂 5 万吨、焙烧砂 5 万吨、防渗透气砂 1 万吨、压裂支撑 5 万吨。项目在依托原有厂房、办公楼基础上新建原料仓、成品仓、天然气燃烧炉、危废暂存间及其他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。占地面积 3300m²，总投资 6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8%。

《报告表》认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

(一) 做好施工期扬尘、噪声、废水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采取洒水、覆盖、设置围挡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粉尘污染；物料堆场应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。施工噪声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中相关限值要求；在环境敏感点附近，禁止在中午(12:00-14:00)、夜间(22:00 至次日 6:00) 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，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；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，须报请我局批准，并对外公示。施工结束后，须立即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。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乌兰陶盖镇垃

圾处理厂统一处理；建筑垃圾及时运送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。

(二)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天然气燃烧炉废气、烘干砂、压裂支撑剂生产线废气经“生产工艺密闭+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”处理，焙烧砂、覆膜砂、防渗透气砂生产线废气经“生产工艺密闭+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，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(P1、P2)排放。原料储存装卸、成品均储存、给料等生产工序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，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排放限值要求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。办公室采用单体空调取暖制冷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SO₂、NO_x、VOC_s分别为：0.024t/a、0.914t/a、0.079t/a。

(三)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除尘灰回用于生产，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；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、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，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统一处理，危险废物转移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。

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场所须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(及其修改单)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(及其

修改单)要求设计、建设和管理。

(四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,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,采取消声、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(五)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,建设好雨水及污水集排管网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,送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;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,不得外排。

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,强化生产车间、危险废物暂存间等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,以防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。

(六)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,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,加强环境管理。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,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,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,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,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,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。

三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,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,明确机构、人员、职责和制度,加强生态环境管理,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我局委托乌审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建设期、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。

四、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，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。如果项目建设地点、规模、工艺、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，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

2022年7月29日



抄送：乌审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。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9日印发
